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险的购买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本议案内容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有关联，全体成员采取了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本议案内容与全体监事均有关联，全体监事采取了回避表决，并将此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2025 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